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单位名称)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润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922.44万元,资产总额为1406.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河南润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